##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3年11月1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12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7月20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12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4月11日資訊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4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部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,特依據<u>本校</u>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入學後,無記過處分紀錄者,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,備妥下列文件,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 申請書。
  - (二) 歷年成績證明(含班上排名)。
  - (三)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書。
- 四、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,應成立審查小組,小組成員三至五人,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,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,取得預修研究 生資格後,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,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,完成註冊入學,始正式取得碩士 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 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 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資訊管理學系